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53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259882030G

法人代表:洪文海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12月1日，惠安县安办组织对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时，发现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阶次的裁量幅度进行处罚。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11000元（壹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53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1月6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1月12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 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 | 洪文海 | 2022年12月1日，惠安县安办组织对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时，发现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阶次的裁量幅度进行处罚。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月12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惠安县长兴工贸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